

#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于明辉

铜农函〔2021〕97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6号建议的复函

谢延青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保证粮食安全的建议》（第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加强基本农田管理

按照职能职责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由自然资源局负责。目前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00.32万亩。2018年，按照中省安排，我市启动开展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，目前相关工作任务已全面完成，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72万亩。今年以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省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先后召开了全市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工作推进会、全市粮食生产暨春季农业生产工作推进会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》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办公室文件印发了《关于遏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》，对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。下一步，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将采取包抓区县的方式，组织有

关部门和单位，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，努力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同时，下功夫推广复种套种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。

## 二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

2019年机改后，原来由发改、国土、财政、水利等部门负责实施的农田建设工作统一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。按照中省安排，2019年10月底，我市启动了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查评估工作。经清查评估，2011年至2018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53.6万亩。2019-2021年全市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4个，规模8.88万亩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按照每年不低于3万亩的标准，积极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力争到2025年再新建成20万亩高标准农田，使全市高标准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70%以上，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“三农”工作的关心，也期望您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铜川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8日



(联系单位：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：3180096)

(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)。

---